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民國99年3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3日政教字第1010009406號函發佈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獎勵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召集人五人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通識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遴薦事宜。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提名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委員，缺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聘之。
- 第五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 (一)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排行前三十%之科目清單。
 - (二)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排行前五十%及最近一次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
 - (一) 中心遴委會審酌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越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中心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 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刪除)

第六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第七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依學校相關作業細則辦理。

第八條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不再列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中心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一 辦法經通識教育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